

計畫名稱：

「花蓮縣部落旅遊推廣計畫」

### (一) 計畫緣起

依據行政院「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等策略研擬本項部落旅遊推廣計畫，並根據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產業，以解決人口變化，讓人口回流，青年返鄉，所推動的地方創生政策。

花蓮的土地上，孕育出原住民的多元族群風貌，無論是阿美族、太魯閣族、布農族、賽德克族、撒奇萊雅族及噶瑪蘭族，各族群都呈現自己的獨特的生命力與創造力，卻也像家人般融洽的生活在花蓮的山海大地之上，因共享資源及繽紛的藝念，造就「原」來的多元族群文化與人文。將各種美的事物串聯成獨一無二的部落風格旅行方式，讓部落自己說自己的故事，為自己的族群、文化感到驕傲；讓旅人踏出引人入勝的旅程，為這塊土地上的故事而感動。

本計畫透過健全的網絡資訊，即時傳遞部落資訊及遊程，並且充分運用網路傳播跨越國界的距離感，讓國內外的旅客能清楚瞭解花蓮縣各部落特色與文化內涵，並設立部落諮詢旅遊的重要窗口，透過各部落資源彙集及遊程安排，讓遊客在部落區域內進行參訪、用餐、住宿、雇用當地部落導覽員等消費行為，增加在地部落的就業機會及創造經濟價值。

期延續本縣先前推動之「來東海岸部落群作客 x mipalafang kita 計畫」及「花蓮部落新美學」等示範區豐碩之執行成果，發展部落旅遊觀光之經濟產業為前提，建構後續部落生活智慧與傳統文化，並加強知識服務能量轉化，以旅遊串聯知識、技能及人才，永續經營並推動部落產業與價值，實際推動整合性觀光發展，建立區域整合平台，導入商業模式並注入創新活力，帶動部落產業經濟發展及促進部落青年人才回流之目標，並考量內外部環境、人力配置及擁有資源，規劃在地部落生態旅遊發展執行策略與推廣，進而打造花蓮創新智慧部落旅遊之品牌。



圖 5-3-13 網要計畫 3.6 海線—台 11 縣部落遊程簡介



圖 5-3-14 綱要計畫 3.6 山線—台 9 縣部落遊程簡介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表 5-3-1 綱要計畫 3.6 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人	1,823	+50	+80 以上
創造地方就業機會(+)	人	362	+30	+50 以上
移住地方人口數(+)	人	10	+20	+50 以上
建立地方品牌數(+)	處	14	+3	+7 以上
青年返鄉(+)	人	10	+20	+50 以上
增加產值(+)	萬元	1,800	+100	+300 以上

2. 工作指標

- (1) 培育原住民族取得專業證照及就業人數達 30 人次。
- (2) 增加年度產值達 100 萬元。
- (3) 建立並提升地方品牌數達 5 處。
- (4) 年觀光遊客量預估約可達 7 萬人。
- (5) 辦理教育訓練或計畫宣導至少 10 場次。
- (6) 造就青年返鄉人次達 20 人。

3. 衡量標準：係依據 105 年度來東海岸聚落群作客期末成果報告書年度成效分析。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2. 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3. 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觀光處、各鄉鎮市公所。
4. 執行方式：自辦及委託民間團體。
5. 主要工作項目：推展生態旅遊服務，建立以部落為主體的生態旅遊經濟規模。

- (1) 生態遊程合作聯盟：(109-112 年)：

成立各區域（北、中、南區）非正式聯盟組織，作為串連各部落資源的平台，運用花蓮各部落旅遊主題，整合各部落及產業資源共同推廣與行銷，並打造部落聯盟品牌，未來輔導各區聯盟組織成立公司或旅行社，以擴大部落旅遊服務量能。

(2)生態旅遊資訊平台：(109-112年)：

驅動部落聯盟組織朝向建構合法正式之聯盟組織平台，維繫並推動聯盟平台，透過整體對外行銷推廣規劃，吸引民眾來花蓮分享旅遊、體驗生活。並透過各區域資源盤點，將各部落旅遊資訊即時上傳資訊平台，供民眾即時瀏覽與知悉。

(3)知識建置與培力：(109-112年)：

計畫建構「硬體面-文化環境」及「軟體面-文化知識紀錄」，並透過採集與資訊建構，對部落過去之傳統文化蒐集相關書面文字及影像紀錄，使傳統得以永續延續。並針對旅遊產業實質需要，培養部落人才擔任推廣與執行的角色，並透過知識培力等教育訓練方式輔導部落人才取得相關部落旅遊證照，以厚實部落人才專業知能，並帶動部落產業經濟發展，以達促進部落青年人才回流之目標。

(4)服務能量提升：(109-112年)：

透過部落旅遊推展品牌及計畫資源協助，提高服務能量、服務品質及服務的廣度與深度，讓部落旅遊建構於文化價值上，並以場域及設備改善，搭配部落人才提升，使部落遊程朝向多元化發展，更讓民眾更融入部落自主遊程模式，並透過體驗場域的改善、藝術聚落的營造及遊程服務開發等提升部落旅遊服務質量。

(5)旅遊服務推展：(109-112年)：

花蓮各部落其因生態旅遊型態、部落資源與服務發展項目程度有所不同，依部落投入人力、經驗及資源皆有差異，因此依各部落發展程度及不同屬性與需求，提供不同的協助與服務，讓部落能針對自我特色，開發旅遊市場，並透過聯盟整合部落資源，輔以技術輔導、環境改善、導覽培訓、設備健全等方式，發展各部落觀光旅遊產業。

表 5-3-2 綱要計畫 3.6 工作目標

年 度	目 標
109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專業團隊成立跨鄉鎮平台</li> <li>2. 成立各區域（北、中、南區）非正式聯盟組織</li> <li>3. 資源盤點及旅遊服務設備建置、製作網路數位部落旅遊地圖</li> <li>4. 建構部落入口意象或裝置藝術點</li> <li>5. 各部落組織聯繫會議</li> <li>6. 體驗環境場域改善</li> <li>7. 專業證照人才培訓</li> </ol>
110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組織公司或部落旅行社</li> <li>2. 建構部落旅遊資訊平台</li> <li>3. 資源串接相互合作，活絡聯盟成員彼此情感</li> <li>4. 運用網路及知名部落客以採線方式協助推廣</li> <li>5. 建構部落入口意象或裝置藝術點</li> <li>6. 旅遊網站經營管理</li> <li>7. 特色產業文創化</li> </ol>
111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力聯盟組織內部專業技能</li> <li>2. 產業合作與結盟</li> <li>3. 持續推廣遊程，聯盟品牌經營及遊程向外曝光</li> <li>4. 建構部落入口意象或裝置藝術點</li> <li>5. 主題式旅遊行銷活動</li> </ol>
112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培力組織內部專業技能</li> <li>2. 凝聚產業合作與結盟關係</li> <li>3. 提升聯盟品牌經營(生態旅遊品牌推動)及部落旅遊量與能的效益</li> <li>4. 成果資源盤點</li> <li>5. 增加部落在地就業機會及提升在地經濟價值</li> </ol>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期程：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 5-3-3 綱要計畫 3.6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9-112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非 自 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0	0	0	0			
		地方	1.30	1.30	1.30	1.10	5.0	5.0		
	花東基金		11.7	11.7	11.7	9.9	45	45		
	其他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3	13	13	11	50	50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 (1) 培育原住民族取得專業證照及就業人數達 30 人次。
- (2) 增加年度產值達 100 萬元以上。
- (3) 建立並提升地方品牌數達 5 處。
- (4) 年觀光遊客量預估約可達 2,000 人次。
- (5) 造就青年返鄉人次達 20 人次。

2. 不可量化效益

- (1) 透過點、線、面的方式串連東海岸各部落的生態旅遊業者，並承襲部落智慧對外宣揚。
- (2) 提升產值及關聯效益，積極增加產品通路行銷。
- (3) 透過獨特的文化意涵，營造部落文化意象。
- (4) 部落內部合作凝聚效益，形塑整體品牌。
- (5) 提供部落不同發展的業者共同合作或異業媒合，帶動部落整體經濟。